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1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3 公告備查

本組織規程之內容應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4 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之建議名單，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5 委員會之組成

5.1 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5.2 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6 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

6.1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本公司董事會屆期相同。

6.2 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本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7 職責範圍

7.1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7.1.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7.1.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暨提名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7.1.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7.1.4 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對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提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本委員會僅依公司法第 30 條行消極資格審核權。

7.1.5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7.1.6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審議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之績效評估。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 7.1.4 之職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歷、專業、獨立性、誠信及兼任家數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件。

三、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7.2 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據以下原則：

7.2.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7.2.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7.2.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7.2.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7.2.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7.3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7.4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8 會議召開及召集

8.1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8.2 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9 議程之訂定

9.1 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9.2 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

9.3 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4 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9.5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10 決議方法

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10.1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1 議事錄

11.1 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1.1.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11.1.2 主席之姓名。

11.1.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1.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1.1.5 紀錄之姓名。

11.1.6 報告事項。

11.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1.2 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11.3 議事錄經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11.4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1.5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12 會議決議之辦理

委員會基於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13 行使職權之資源

13.1 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13.2 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

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14 公告實施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本組織規程修定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日。

